

中法高等教育评估机制之比较

许文静

(厦门大学,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法国的高等教育评估机制具有客观性、周期性、公开性和整体性的特点。在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机制倍受争议的情况下,通过比较分析中法两国的高等教育评估机制,对我国完善现有的高等教育评估机制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 中国; 法国; 高等教育; 评估机制

中图分类号: G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06X(2009)02-0089-03

一、中法两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情况

1. 评估者

法国于1984年12月6日设立“科学、文化和职业公共高等学校国家评估委员会”(简称CNE)负责对高校进行总体评估。CNE是一个政府机构,负责向总统报告高校评估情况,独立于国家总理、教育部长和其他政府执行机构,也独立于其所评估的高校。CNE与高校是一种合作关系,而非工作检查。完成1所大学的1次评估,通常需要1年时间。CNE由25人组成的委员会和24人组成的行政工作组组成,由1位主席领导,委员会的委员由总统任命,任期4年。委员会中11位委员来自学术研究机构(从国家大学委员会、国家研究委员会和法兰西学院的系主任们分别提出的名单中选出),有3位由大学指导委员会主席在提名单中选出,1位来自大学联合会主席提名单,1位来自技术信息部,3位来自研究外国教育与科研组织的机构,4位委员来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1位来自国务院,1位来自国家审计署。CNE主席从以上委员中任命。委员会每2年进行一半委员的换届。^[1] CNE成立后,每8年完成1次对所有大学的评估。评估委员会每年评估的重点是次年需要与国家签订合同的学校。

在我国,政府是高等教育评估的唯一主办机构。

教育部于2004年8月正式成立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要任务与CNE相同。评估中心现有15名行政人员,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下设办公室、院校教学评估处、专业与专项评估处等处室。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全国所有高校进行评估,约5年左右完成1轮评估。与法国CNE不同的是,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是教育部直属行政性事业单位,并不独立于政府。另外,我国高等教育评估主体只有行政人员,没有固定的委员会。因此,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专家多来源于各高校,这样,我国的评估机构也并没有真正独立于高校。

2. 评估的实施

一般高等教育评估程序都是遵循“评估机构接受政府、高校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组织有政府、社会、学校代表参与的专家组——根据政府或社会用人部门制定的政策及标准,结合学校的自我价值取向研制评估方案——对学校实施评估——专家组提出评估意见”这样的模式来进行。中法两国高等教育评估也大体如此,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两国则有很大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专家的聘请。CNE所聘请的专家一般是大学教授、高等教育行政或高级技术主管、重要的经济专业人员,法籍与非法籍人士都可以。而我国大多数评估专家都是从高等教育系统内部直接抽调,经过培

训即成为专家,评估人员并不具有代表性。

(2)评估方案的制订。评估方案的制订是评估的核心内容。评估方案包括评估所依据的目标和指导思想,根据特定目标设计的评估指标系统,具体评估指标的内涵及权重,评估的标准与方法等。评估方案必须以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评估准则也必须以信度与效度相结合为制订原则。法国高等教育评估是由法律确定下来的,1989年《教育新方针法》中专门列有教育评估一章。另外通过法律对不同类型学校进行分类,分别做出不同规定。而我国目前的评估指标体系是教育行政部门和评估机构协商的产物,不同高校使用的是同一评估方案。

(3)实施评估。CNE对高校的评估必须要有高校的参与,因为评估委员会对学校评估的组织与实施分为两个步骤:第一,由学校组织内部评估。内部评估以评估委员会与高校协商制订的《评估指导方针》为基础,全体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第二,CNE会在专家考察基础上组织并协调进行外部评估。和法国相类似,我国评估过程的实施分为预评估与再评估两步。预评估通常是被评估高校的自我评估,以自评报告的形式提交给评估机构。在预评估基础上评估机构制订评估程序,组织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做出整体综合评价,拟定评估报告,提出评估结论等,即再评估。但我国高校在实际评估中,自评阶段就是检查材料,按照评估指标完善学校的各项“数据”;再评阶段则是评估专家按照评估指标进行检查。这往往导致弄虚作假,评估过程流于形式。

(4)给出评估意见。CNE在对大学评估之后,会结合大学的自我评估给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完成后,报告的前一部分(不含评论和建议)在委员会批准后,交给被评估高校的校长。之后,还要再开展一次协商性访问。被评估机构的评论可能在报告中用到。最后,形成带有评论或建议的报告。如果报告在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过,就会连同结论和建议发送给校长。校长再做出回复。包括被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回复的最终报告会公开发表。我国目前高等教育评估项目,一般只是由专家组结合评估标准做出判断和估价,给出评估意见,高等教育评估机构人员最后做些基础性资料工作。高校的评估成绩和指标的达标率挂钩,这使得高校只将目光集中于评估指标。整个评估只公开评估结果,即是否达标,并未对其中细节进行探讨。

(5)评估结果的使用。法国CNE对大学进行评估的结果被传递给政府、高校和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每个阶段的报告、被评大学校长的回复等都会公开发表。此外,CNE还要对被评估机构进行后续追

踪调查,“大约在评估报告公开发表后的18个月,与被评估机构的管理工作组进行一次会谈或会晤。其目的是检测评估对被评估机构产生的影响”。^[2]而在我国,高校与社会的联系不是很紧密,虽然学校的评估结果也必然影响到学校的社会效益。但高校在接受评估时,更多关注的是评估结果本身,而不是着眼于学校后续长远发展。

另外,2003年起,CNE又启动了一个在评估完成2—4年后进行的后续追踪程序。这一举措一方面是改进评估委员会的评估工作,另一方面是为了督促被评机构切实按照《欧洲高等教育质量管理参数及指导方针》的要求改进管理质量。这一追踪评估的实施是由后续追踪程序的启动(重新审查已有的自评报告,决定调查的机构和领域);问卷调查(将基于评估报告设计的问卷邮寄给被评估机构);由评估总负责人、顾问或专家组成的评估小组到现场组织一次与被评机构的校长和接待小组的会晤;撰写报告;评估委员会确认报告后,再转交校长审阅并进行评论;公开报告几个阶段。可以看出,这一后续追踪程序对于前期评估的作用进行了延续与扩大,这是我国现阶段高等教育评估所没有的。

二、法国高等教育评估机制的优点

从宏观层面来看,“法国高等教育评估不是仅仅对各个高校进行评估,而是通过分析各大学情况,着重评价整个高校管理系统。也可以说,法国高等教育评估首先是对国家教育政策的评估”。^[3]通过比较可以看出,法国高等教育评估机制具有以下优点:

客观性。CNE作为一个政府机构,只向总统负责报告高校评估情况,不仅独立于国家政府执行机构,也独立于所评估的高校,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评估的客观性。评估委员会独立于高教机构,同时又与其展开充分合作,保证了评估的公正。它不强迫高教机构接受、实施其建议,只是指出大学运行机制不良的症结所在。评估委员会也独立于法国政府,包括直接管理高教事务的国家教育部在内,对评估委员会的工作都没有任何控制权,只有委员任命权,因此对评估具体工作也没有控制权。但国家对其评估及运行起着宏观调控、协调和监督作用,并将高教的评估者和管理者分开,保证了高教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也保证了评估委员会及其职员具有相当地位和权威,使评估结果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

周期性。法国高等教育拨款自1988年开始实行合同制,即高等教育经费是以大学和国家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分配。这种新制度,要求大学制订主观目标与客观实际相匹配的总体计划,以及为实现这一计划

而必需的合理配套政策。该制度每 4 年进行 1 次协调。而对大学各项指标的衡量必须通过高等教育评估来进行,高等教育评估报告的结果是政府与大学或院校签订合同的重要参考,也是大学获得政府拨款的重要影响因素。由于“大学通过合同制度获得的经费约占国家对大学总拨款的 1/3,可见合同的重要性,而合同期一般为 4 年。评估的周期为 5 年,可以保证对合同期前和合同期后进行完整评估”。^[4]

公开性。在评估进行的第二阶段,是由学校进行自我评估,并写出评估报告,这时的报告是保密的、不公开的。但此后,由 CNE、被评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收集统计数据,任何外部同行委员会根据学校自我评估报告、上述统计数据及其在学校的现场访问,视察某一学科领域的各种课程,进行定性评判,所写出的最后评估报告是公开的。这些报告还被送给负责被评学校的各位部长,由他们进行审阅以提出看法并修正评估结果,力争评估的客观性与公开性。

整体性。法国高等教育系统本身具有强烈的国家意志,法国高等教育评估也是以整个国家的教育目的为导向,不注重对个别院校的评估,而是把高等教育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评估。评估的目的不是检查与检验,而是为了促进整个国家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评估程序针对整个高教系统,以对院校具体情况的了解为基础,对高教内部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为国家的高教政策提供新的指导方向。另外,高等教育评估机构还对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政策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使国家能够及时做出调整。

三、对我国的启示

1. 健全评估主体

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机构是政府机构,进行评估的专家来自于被评高校。法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主要

机构不仅独立于被评高校,更独立于政府。另外,CNE经常综合社会上的评价机构对高校进行评价的相关数据来进行评估,一定程度上使得社会参与到评估过程中去。因此,我国应改良高等教育评估机构,建立多元专职的权威评估人员队伍。

2. 构建切实有效的评估指标体系

我国所有的本科高校采用相同的评估指标体系,而 CNE是将法国的高校分为不同的类型与层次,分类别进行评估并给出评估报告。因此,我国应首先对高校进行分层和分类,有针对性地制订不同的评估指标,建立不同的评估专家组进行评估。

3. 评估结果与高校直接挂钩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结果对高校基本上不产生直接影响,而法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结果是政府决定与高校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凭证,即政府决定拨款的重要参考。因此,我国在完善高等教育评估机制的同时,可以制定相关政策和法规,使得教育评估对高等教育的发展真正产生影响。

参考文献

- [1] 法国国家评估委员会. Introducing the CNE - Main characteristic of the evaluation [EB/OL]. (2007 - 10 - 23) [2008 - 10 - 22]. <http://www.cne-evaluation.fr/versions/an-glais.htm>.
- [2] 徐丽敏. 我国高等教育评估机构运行机制的研究 [D]. 上海:同济大学, 2006(12): 19.
- [3] 王晓辉. 高等教育评估的另一个视角:法国高教评估特点分析 [J]. 中国高教研究, 1995(5): 73.
- [4] 苕庆辉, 闫广芬. 法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特征 [J]. 高校教育管理, 2008(3): 19.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valuation Systems of Higher Education between France and China

XU Wen - jing

(Xiamen University, Fujian, Xiamen 361005)

Abstract: Evaluation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in France characterizes objectivity, periodicity, publicity and integrity. Since evaluation system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much controversy,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valuation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between two countries is of positive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of evaluation system of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Key words: China; France;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system